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集团）授信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情况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新昌佳成工艺品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3500 万元（其中抵押贷款授信 500 万元，质押贷款授信 3000 万元），新昌佳成工艺品有限公司质押贷款授信 4100 万元，关联（集团）授信总额 7600 万元，期限一年。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关联（集团）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东路 127 号，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67.4 万元，由吕梅芳、章伯焕等 27 个股东出资，其中吕梅芳出资 570.61 万元，占比 53.46%，法定代表人吕梅芳。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写字楼出租，销售工艺品、竹木制品。现有员工 13 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吕梅芳，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新昌佳成工艺品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新昌县梅渚镇镇前

路 36-2 号，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3045.246078 万元，由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一人出资，法定代表人倪明芬，实际控制人吕梅芳。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销售工艺品、家居用品等。现有员工 93 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吕梅芳，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新昌佳成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 **四、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对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八票审议通过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董事吕梅芳回避。

###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周夏飞、杨吉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行与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

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本行向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详见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 **七、备查文件**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